江苏科技大学部门文件

材料学院〔2020〕19号

江苏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施细则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宗旨、提高教书育人成效,根据《江苏科技大学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与奖励办法》(江科大校〔2019〕260号)文件、《江苏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管理规定(试行)》江科大校〔2020〕93号,结合学院实际,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是教师年度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,以提高教学工作积极性和教育教学质量、促进教学成果、提高育人成效为目的,坚持公平公开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二章 考核对象及考核内容

第三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(考核时间 为本教学年度开学日~下一教学年度开学前一日),学院承担本 科生、研究生和海外留学生教学任务的在编任课教师(含实验指 导教师)均应接受考核。学院对教师进行全员、全面和全过程考 核,不通过个人预申报、向基层组织分派评价等级比例等方式实 行评价方法差别化考核。因外出进修、挂职锻炼等工作安排而在 考核学年不承担上述教学任务的教师,不参与当学年考核。

第四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,主要考察教学效果、教学工作量和教学研究与改革等三个方面。其中,教学效果指学生、督导专家或同行对教师负责实施的理论课程、实验实践环节等教学活动进行的效果评价。教学工作量包括教师讲授和辅导的课程,及承担的实践性教学环节教学任务(含实验实习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(论文)、学位论文、学生竞赛及其他课外指导、监考命题、学业导师指导等)。教学研究与改革包括教师承担各类教学改革、建设与研究项目、发表教研论文论著、获得教学成果奖励、指导学生获奖或其他教书育人方面的表彰奖励,以及参加系(教研室)例行教研活动和学校、学院组织的教学研习活动情况。

第五条 在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的三个方面中,教学效果的考察权重占 80%,教学工作量考察权重占 10%,教学研究与改革的考察权重占 10%。教学效果评价可结合督导专家或同行评教(含教学文档检查评价)、学生评教情况进行综合评定,其中,学生评教所占权重原则上不低于 60%。

教师考核得分=教学效果归一化得分+教学工作量得分+教学研究与改革得分。

其中: 教学效果归一化得分=教学效果得分/教学效果最高分 ×80; 教学工作量最高 10 分、教学研究与改革最高 10 分。

第三章 组织领导与考核等级

第六条 学院成立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工作组,组长由院长担任,副组长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。其他成员由督导专家组人员、系(教研室)主任、教师代表等组成,应尽可能兼顾学科、专业的结构平衡。考核工作组负责依据本办法制定学院教师工作业绩考核实施细则;对本学院教师进行教学工作业绩考核,评定考核结果;受理教师申诉并提出相应处理意见。

第七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论实行等级制,并做等级数量比例控制。考核结论分为 A+、A、B+、B、C 五个等级; 原则上, A+、A、B+级人数比例分别控制在总考核人数的 10%、15%、40%以内(按比例核算出的人数值以四舍五入方法取整)。

第四章 考核程序与方法

第八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工作,原则上于每年9月初进行。具体程序及方法如下:

- (一)教师本人填写《教师学年教学工作完成情况登记表》, 经学院教学管理部门复核、核算整理后,交学院考核工作组。
- (二)学院考核工作组针对教师教学效果、教学工作量、教学研究与改革情况核定教师考核得分。根据每位教师实际得分从

高到低排序情况,经集体综合评议,按比例结构限制,确定教师 的考核等级。

教师考核得分=教学效果得分+教学工作量得分+教学研究与 建设得分

1. 教学效果得分

(1) 理论教学效果得分

以学生评教占教学效果权重的60%为例:

教学效果得分=(学生评教分×60%+督导或同行评教分×40%)×80%;

教学效果归一化得分=教学效果得分/教学效果最高分×80; 督导或同行评教分的计算如表 1 所示:

表 1. "督导或同行评教分"评价等级与折算分值对应参考表

评价等级	优+	优	良+	良	中+	中	合格
折合分值	95	90	85	80	75	70	60

注: 督导专家(含学院领导)听课次数应≥3次, 计算平均分。

学生评教分的计算:

多门课程(或教学环节)计算平均分。学生评教分核算基础 数据源于学校主管部门组织的集中网上评教,请教师及时关注。 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评估处反馈,逾期不予处理。对于暂时 不存在学校统一评教分的教学环节,由教师在相应学期初提出申 请,学院组织学生进行评教(评教项目与学校评教项目具有可替代性)。若个别教师承担的某项教学环节,由于客观原因,当学年未能获得学生评教结果数据,其教学效果得分核算方法由学院考核工作组研究决定。

以下情况处理办法:

- ①教学口每位教师每学年至少承担一门普通本科生课程或教学环节,但若因工作需要,学院仅安排其承担研究生或(和)留学生课程,由学院组织对其教学效果进行评价。评价方法由学院考核工作组研究决定,分管研究生、留学生教学的副院长组织实施,评价结果提交学院考核工作组认定。
- ②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外审不合格者,扣减教学效果分5分/篇。
- ③校教学文档专项检查扣分者,参考《江苏科技大学本科教学文档质量检查实施办法》(评估处【2019】21号)中的评分方法,按下式折算后扣减教学效果分:

折算扣分=10×所查文档扣分累加值/所查文档基分累加值。 学校对各类教学文档所赋予基分值见表 2:

文档类型	授课计划	课程考核资料	毕业设计	教研活动记录
基分值	30	100	50	100

表 2. 各类教学文档基分值

校教学文档专项检查无扣分者,所抽查文档每份奖励1分,加入其教学效果得分,累计加分10分封顶。

(2) 实验教学效果得分

此部分主要针对课内实验教学与独立实验教学两部分。课内实验教学无单独学生评教,学生评教成绩参照理论教学评教成绩 来核定,独立实验教学部分含单独学生评教。此部分核算方法与 理论教学相同。

核算方法(以学生评教占教学效果权重的60%为例):

教学效果得分=(学生评教分×60%+督导或同行评教分×40%)×80%;

教学效果归一化得分=教学效果得分/教学效果最高分×80 注:①学生评教分的计算,多门实验课程(或课内实验教学)计算平均分。

- ②"督导或同行评教分"评价等级与折算分值对应参考表 1。 督导专家(含学院领导) 听课原则上应大于或等于 3 次, 计算平 均分。督导专家应严格按照学院评分标准打分。
- (3) 影响教学效果其他情况(此项规定从 2020-2021 学年 第二学期开始执行)

在每学期制定课表时,教师应在正式上课前关注并及时与教务办协调所负责课程安排事项;如当学年负责/参与授课的某课程的调课学时数有超出该课程的1/8总学时数,每超出1学时从相应教师的教学效果得分中扣减0.5分,扣分上限为4分。此规定不适用于如下情况:①非教师自身原因造成的调课;②不可抗拒原因导致的调课,如教师生病、意外事故,但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。

2. 教学工作量得分

考虑理论教学、实践教学差别较大,采用分类考核的方式, 具体核算办法如表 3 所示:

表 3. 分类考核方式

类别	明 细	备注	
授课 工作 量	课堂教学业绩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- - i)×6分	该部分≤6分, 新开专业如暂时 没有学生上课, 该部分按3.6分 计算。
	负责学科竞赛(第一、第二指导老师)	3分、 2分	
	担任学业导师或辅导员	1分	
其他	作为核心团队成员参加学院认定的教学相关工作如双万工程、工程教育认证、新工科、在线课程、课程思政、创新创业实践等相关的资料搜集、整理、编写、统稿、制作等工作 (需提供证明)	3分	该部分≤4分
	参与系或学院教学文档互助检查≥3次 (需提供记录证明)	2 分	
	开设学生讲座≥1次 或 课程思政≥1门等	2分	

注: ① 金属材料工程两个专业方向分开核算。

- ② 若教师因公出国或者挂职, 其每学年工作量按照实际教学时间进行折算。
- ③ 积极参与学院或专业教学方向建设的核心团队成员,可由学院教工工作委员会或各专业负责人进行认定。
 - 3. 教学研究与改革得分的评定方法 教学研究与改革得分=教研活动得分 + 教研教改综合得分。

次数	0~5 次	6~10 次	11~15 次	16 次及以上
分值	0分	1分	1.5分	2 分

表 4. 每学年参加教研室活动次数

注:①该部分总分 10 分,教研活动得分 ≤ 2 分,教研教改综合得分 ≤ 8 分。

- ②教研活动记录责任人为系(实验中心)主任,需提供翔实记录与照片作为证明,并由系主任签字。学校教研室活动相关文件规定:每两个星期要进行一次教研室活动。每年学院还会组织教学观摩活动、以及邀请校外专家进行教学讲座,都计入教研室活动。
- ③所有教改类论文均以发表时间计,所有教学类奖励均以授 奖时间计。
- ④为鼓励专业出高水平成果,此部分主要面向省级及以上的教学成果。此外,对于某些专业建设迫切需要的项目,其分值进行上扬,具体项目范围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进行讨论确定,并提前公布。

表 5~表 12 为教研教改综合得分选项:

表 5. 教学平台建设

	申报通过	最高4分(可分配)
工程教育认证	自评通过	最高8分(总分、可分配)
	现场通过	最高8分(总分,可分配)
国家级教学平台 (如国家一流专业)	8	分(总分,可分配)
省部级教学平台 (如省一流专业)	4	分(总分,可分配)
市级教学平台	2	分(总分,可分配)

表 6. 教学建设类分值折算办法

类别	项目名称	立项建设/分数	
课程建设	国家级金课	8 (第 1) 4 (第 2~3 名) 2 (第 4~5 名)	
	省级金课	4(第1负责人),2~3名为2分	
	校级金课	1(第1负责人)	
	国家级教材	8(第一),4(第二),2(第三)	
4/ 1.1. 7 4 \ \ \ \	省部级教材	4(第1负责人),2(第二,1(第三)	
教材建设	校立项教材	1 (第1负责人)	
	校立项讲义	1(第1负责人)	

注: 教材排名按主编、副主编排列,若特殊情况,需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认定。结题不再进行奖励。

表 7. 教学人才称号

	国家级教学名师	8 分
业业力压	省级教学名师	4 分
教学名师	校级教学名师	2 分
	校级教学名师提名	1 分
教学团队建设	国家级教学团队	8、8、6、6、4(第一~第五)
	省级教学团队	8(第一),4(第二),2(第三)
	校优秀教学团队	3 (第一), 1.5 (第二), 1 (第三)

注: 当学年有效, 日期以证书为准

表 8. 教学研究类分值折算表

类	别	项目	名称	立项折算办法	结题折算办法
		教育音	部课题		
	国	国家高等教	育学会课题		4 (排名2)
	家	国家规	划课题	8(第1负责人)	2 (排名3)
	级	其他由国家级表	数学管理部门立		1 (排名 4~5)
教		项的	课题		
学		省教育	厅课题		
教	数 省 省		教育学会		
改	部	省规划	刘课题	4 (第1负责人)	2 (排名 2~3)
课题	级		数学管理部门立 课题		
	,	省现代教育技	重点课题	3(第1负责人)	无
	市厅级	术研究立项课 题	一般/青年	2(第1负责人)	无
	沙人	校高等教育教	重大	3(第1负责人)	无

	改研究	重点	2(第1负责人)	无
		一般	1(第1负责人)	无
		一般中的课程 思政课题	1(第1负责人)	无
	校自制设	设备课题	1.5 (第1负责人)	无
	其他市厅级项	目(含院级)	1	无

表 9. 教育研究与教育改革论文

权威期刊(教育类)	5 (第1作者)
核心期刊(教育类)	4 (第1作者)
一般期刊(教育类)	0.5分(最多累加到1分)

表 10. 教学成果与奖励类分值折算表

类	别	项目名称		折算办法
	国家级	国家教学成果奖 或国家教育主管部门颁布奖项		排名前5按8分 排名5~10按4分 (前十名)
教学成果	省部级	江苏省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非教育主管部门颁布奖项 省级教育主管部门颁布的奖项	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	1~3名8分, 4~6名4分, 7~9名2分 (前九名) 8,4,4,2,2 (前五名) 4,2(前两名)
	市厅级	省级非教育主管部门颁布奖项(如省 高教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成果) 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课题 江苏科技大学教学成果奖 或其他市厅级教学成果	一等奖 (若存在特 等奖依次降 级对应) 二等奖 三等奖	1~3名 依次4,2,1 1~2名依次2,1

表 11. 教学技能比赛

	国家级	奖励等级	8
		一等奖	6
11. 田 11. 帝	省级	二等奖	4
讲课比赛		三等奖	2
(同一学年不重复奖励)	校级	一等奖	3
		二等奖	2
		三等奖	1
微课/慕课比赛	省级	一等	4
		二等	2

表 12. 教师指导学生成果

毕业论文	江苏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		6	
	江苏省优秀硕士学位硕士		4	
	仅入围校优秀本科学位论文		0. 5	
	/毕业论文			
	校优秀本科学位论文		_	
	/毕业论文		1	
	仅入围省优秀本科学位论文			
	/毕业论文		1.5	
	江苏省普通高	一等奖	6	
	校本科优秀毕 业设计(论文)	二等奖	4	
		三等奖	2	
	校优秀学位论文		前 3 位: 1, 0.5, 0.5	
	/毕业论文(团体)			
	仅入围省级优秀学位论文		サイク 0 1 5 1 0 5	
	/毕业论文(团体)		前 4 位: 2, 1.5, 1, 0.5	
	省优秀学位/毕业论文(团体)		前6位: 3,2,1,0.5,0.5,0.5	

创新训练	国家创新创业训练计划	一般	3分(第一) 1.5分(第二) 0.5分(第三)	(相同/类
	省创新创业计划	重点/校企合作	3分(第一) 1.5分(第二) 0.5分(第三)	似国家和省 项目立项奖 励,结题不
		一般	2 分 (第一) 1 分 (第二) 0.5 分 (第三)	再奖励)
		校立	1分(仅第一)	
	划	院立	0.5分(仅第一)	
	A 类学科竞赛 (挑战杯、互联 网+)	国赛最高奖	第一8分,第二6分,第三3分	
		国赛次高奖	第一7分,第二5分,第三2分	
		国赛第三高奖 /省赛最高奖	第一6分,第二4分,第三1分	
		国赛第四高奖 /省赛次高奖	第一5分,第二3分,第三0.5分	
		省赛第三高奖	第一3分,第二1分	
		省赛第四高奖	第一1分	
学科竞赛		国赛最高奖	第一7分,第二5分,第三2分	
	B类学科竞赛	国赛次高奖	第一5分,第二3分,第三1分	
	(金相大赛	国赛第三高奖	第一3分,第二1分	
	焊接创新大赛	/省赛最高奖		
	等由教育部专	国赛第四高奖	第一1.5分,第二1分	
	业类教学指导	/省赛次高奖		
	委员会支持的)	省赛第三高奖	第一1分	
		省赛第四高奖	第一0.5	
	C 类学科竞赛	国赛最高奖	第一5分,第二	- 3 分,

(非教指委主		第三1分	
办的比赛)	国赛次高奖	第一3分,第二1分	
	国赛第三高奖	第 . 1 . F . /)	
	/省赛最高奖	第一1.5分	
	国赛第四高奖		
	第一1分	第一Ⅰ分 	
	省赛第三高奖	第一 0.5 分	

注: 同一项目的奖项只取最高, 不累加奖励。

(三) 相关限定条件

- 1. 校"督导或同行评教"为"良"及以下者,不得评为 A+、A 级;同时,评为 A+、A 级者,其当学年两学期学生评教结果在本学院的排名,均应在前 50%。
- 2. 教授每学年为本科生实际授课(非合作授课)未达32学时者,不得评为A+、A级。
 - 3. 研究生课程教学检查结果出现以下情况:
- (1) 对研究生课程教学首次检查不合格者,其所在学院对教师进行约谈,督促其查找原因,并指定适当期限进行整改,教师当年教学业绩考核不能被评为A及以上。
- (2) 对研究生课程教学检查连续两次检查不合格者,校研究生教学督导组专家对教师进行约谈,并责令限期整改,教师当年教学业绩考核不能被评为B+及以上。
- (3) 对研究生课程教学检查连续三次检查不合格者,暂停其上课资格,经培训及考核合格后方可重新上岗任教。
 - 4. 评 A+及 A 的教师, 需提供1门课程的教学大纲、授课计

划、教学方案(至少16学时)、课程达成度评价和持续改进等内容供教学督导组审核。所提交资料严重缺失、或者授课内容/方式、考核方式不能支撑课程目标达成者,取消资格。

- 5. 教师有以下情况之一者, 其评分不能高于 B 级
- (1)当学年督导随堂听课中评价为及格的比例大于等于2/3 (被听课次数不少于1次);
 - (2) 当学年发生二级以下(不含2级)教学事故;
- (3) 教学文档不规范,在学校及以上级别的检查上被查出有较严重错误(如校级文档检查个人扣分超过5分);
- (4) 无正当理由缺席该学年 1/2 的教研室活动(含学院认定的等效活动)。
 - (5) 不履行教学安全责任,造成校内恶劣影响的。
 - (6) 其他与教学工作相关的较严重违规违纪情节。
 - 6. 教师有以下情况之一者,应评定为 C 级:
- (1) 当学年督导随堂听课评价不合格,且经过学院评价再次为不合格;
 - (2) 当学年发生二级(含)以上教学事故;
- (3) 教学文档极不规范,在学校及以上级别的检查上被查 出有重大错误(如校级文档检查个人扣分超10分);
- (4) 当学年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学校或学院安排的教学工作任务,如工程教育认证工作、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修订等;

- (5) 当学年师德评定不合格者;
- (6) 省级及以上教学考核、抽查或审查等不合格者,如本 科毕业论文、研究生毕业论文抽查、教学评估不合格等。
- (7) 无正当理由缺席该学年 2/3 系教研室活动(含学院认定的等效活动)且学年次数少于 5次。
 - (8) 不履行教学安全责任,造成校外恶劣影响的。
 - (9) 其他与教学工作相关的严重违规违纪情节。
- 7. 在满足其他基本条件的基础上, 教师取得以下教学成果, 可以直接认定为 A 级。
- (1)作为前四负责人获得教育部教学成果奖;作为第一负责人获得"互联网+"全国赛二等奖及以上、挑战杯全国赛二等奖及以上;主持国家级教研教改课题;第一负责人获得国家一流金课。
- (2)作为前三负责人获得省教育厅教学成果奖;作为第一负责人获得"互联网+"省赛一等奖及以上、挑战杯省赛一等奖及以上;主持教育厅省级教研教改课题(重中之重及以上);第一负责人获得省一流金课。
- (3) 在同等条件下,作为核心人员参与"双万工程、工程教育认证、新工科、课程思政、创新创业实践等教学工作"的,经学院教工工作委员会进行认定后,可优先评为 A+、A 级。
- (四)考核工作组将考核初评结果向教师本人通报。教师若有异议,可于3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提出书面复议申请。学院召开教学工作委员会,对考核工作组提交的初评结果及有关情况进行

集体审议,确定学院考核工作结果。

(五)学院将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,报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审核。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,将考核结果为A+、A级的教师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第五章 考核结果的使用

第九条 学校设立专项奖励基金,用于表彰学院考核为 A+、A 级的教师。奖金颁发标准为:评定为 A+级者,每位奖励 5000元;评定为 A 级者,每位奖励 3000元。学校为考核为 A+级的教师,同时授予"学年教学优秀奖"荣誉。

对当学年教学效果单项考核结果排名在学院后 5%的教师, 学院应制定并落实帮助其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措施。对当 学年考核结果为 C 级或连续两学年考核结果排名在学院后 5%的 教师,学院扣减 500 元奖酬金并减少或暂停安排其下一学年的课 程主讲任务(对问题特别严重者应予转岗)。

第十条 学院和学校将教师教学工作业绩各学年的考核结论,作为考察教师岗位聘任、评奖评优、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等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一条 本考核细则的分值不与绩效工资挂钩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—2021 学年起实行。由评估处负责解释。相关学院举措由教学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工作组负责解释。

江苏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年9月15日

江苏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年10月12日印发